

# 專題統計分析

高雄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許可統計

撰寫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年7月

## 壹、前言

我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主要來源為工業廢棄物，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下稱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全國各縣市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統計共 20,351,382 公噸。其中以基本金屬製造業清理量 5,259,368 公噸居冠，其次為電力供應業清理量 3,302,280 公噸，廢(污)水設計或實際產生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之事業及營造業清理量居第三及第四，分別為 2,216,373 與 2,076,725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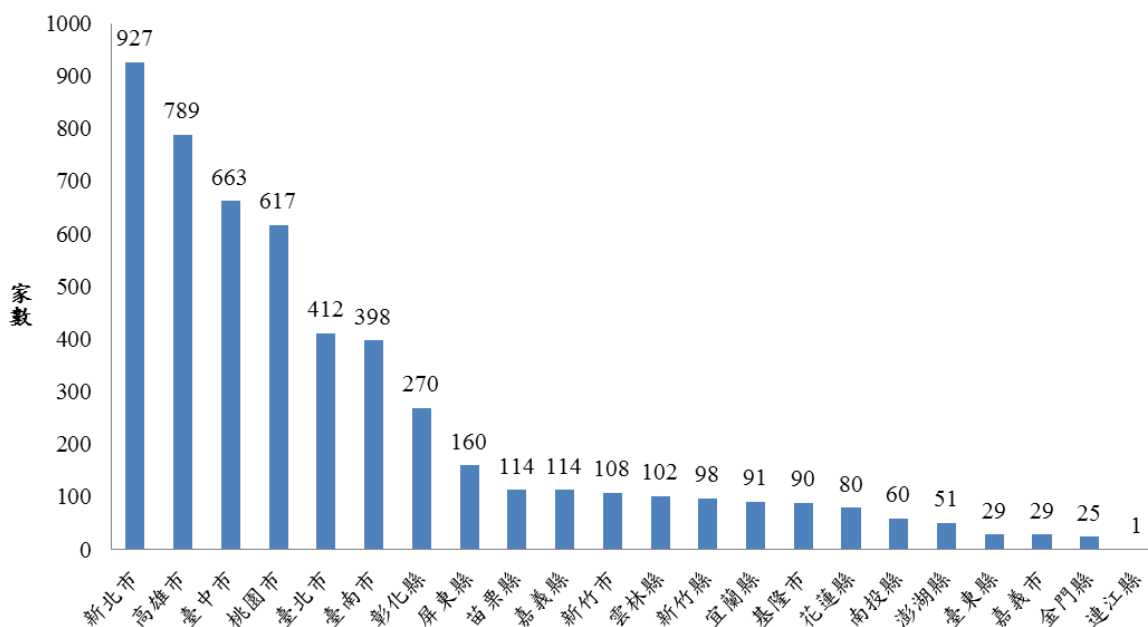
高雄市因產業大多屬於重工業及傳統產業為主，境內共有 9 區工業區(包含永安、本州、仁武、大社、大發、鳳山、臨海、林園工業區及和發產業園區)、1 區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5 區加工出口區(成功物流園區、軟體科技園區、高雄加工出口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臨廣加工出口區)，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3 年 2 月工廠登記清冊(網站最新統計資料)，登記在案生產中家數共 8,411 家事業機構，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食品製造業居多，另依據 110 年「高雄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調查結果，未登記工廠計 3990 家，因此轄內生產中事業機構總家數估計超出 1 萬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扮演重要的角色。本篇統計分析以本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統計相關資料為基礎，探討中央和地方各項廢棄物相關政策實施之影響，先就行政面探討中央增訂申請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之本市清除機構家數增減，再以清除機構清除量及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量探究本市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現況。

## 現況描述

一、113年第1季全國清除處理機構家數，清除機構5,228家、處理機構197家，六都中，本市清除機構789家、處理機構49家，皆排名全國第2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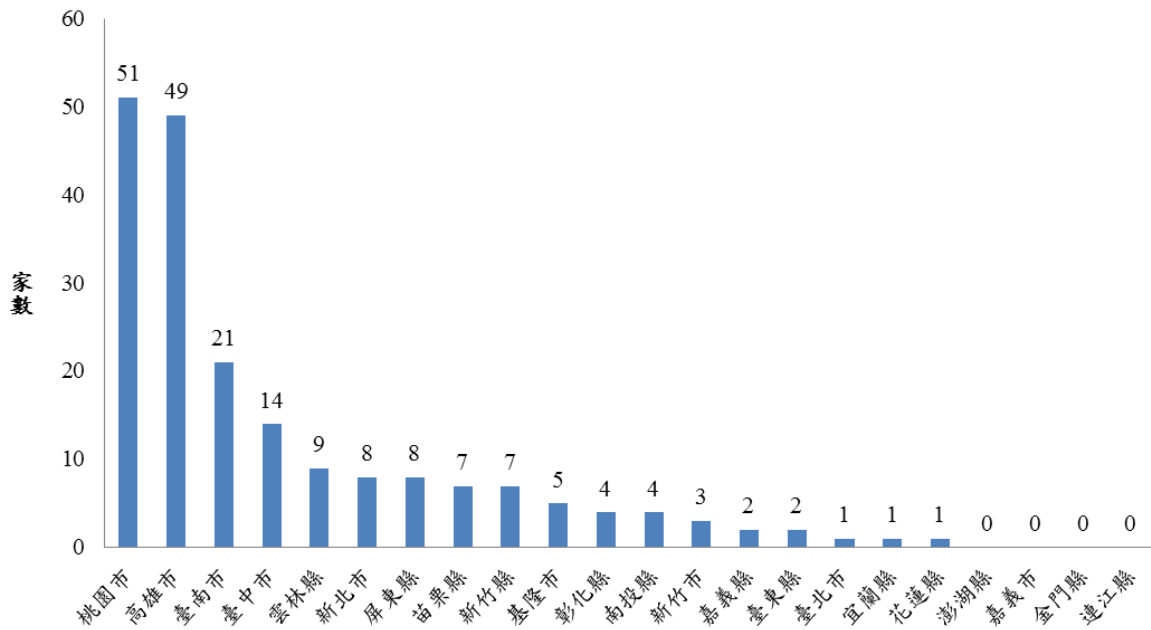
依據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顯示，截至113年第1季全國各縣市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包括：清除機構5,228家，其中甲級542家、乙級3,568家、丙級1,118家；處理機構197家，其中甲級115家、乙級82家，全國清除處理機構家數分布如圖1、圖2，其中清除機構以新北市927家最多，其次為高雄市789家；處理機構以桃園市51家最多，其次為高雄市49家，因此高雄市所轄清除、處理機構為全國第2多。

圖1、113年第1季全國清除機構家數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圖 2、113 年第 1 季全國處理機構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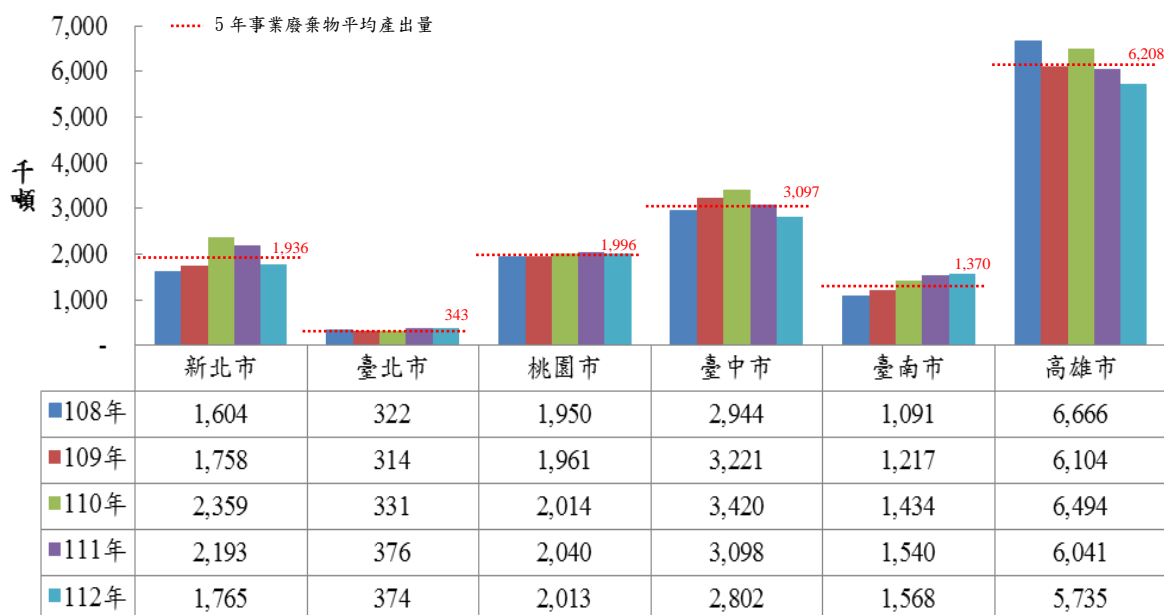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二、經統計六都近五年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本市近五年平均產出量為 6,208 千噸，相較於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其事業廢棄物產出量與新北市、台中市為相同下降趨勢。

本市因產業大多屬於重工業及傳統產業為主，且有 9 大工業區，彙整六都直轄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如圖 3，本市廢棄物平均產出量為 6,208 千噸，相較於其他直轄市平均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343 千噸至 3,097 千噸，約為 2 倍至 18 倍。

圖 3、近 5 年六都直轄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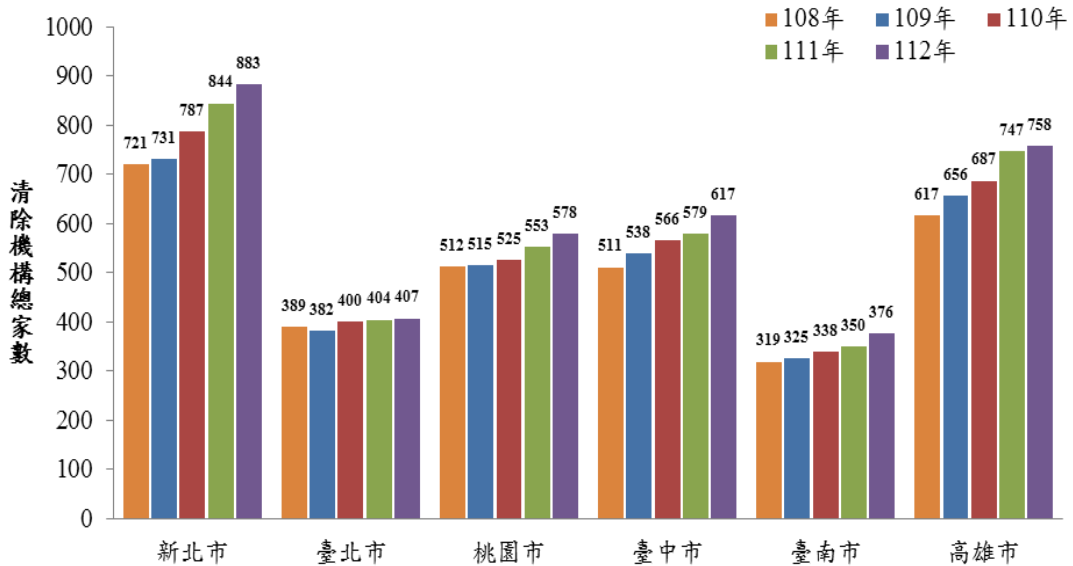
## 貳、統計分析

一、近 5 年六都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家數均有增加情形，本市 108-112 年成長約 22.9%，又以丙級清除機構成長幅度最大(成長 36.4%)，自 110 年修法後，111 年起有大幅成長趨勢。

依據資源循環署統計，近 5 年六都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家數，自 108 年至 112 年持續成長(如圖 4)，本市由 108 年 617 家至 112 年 758 家，成長約 22.9%，其中甲、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成長家數如圖 5，相較於甲、乙級清除機構增幅(19%、21.2%)，又以丙級清除機構成長幅度最大(成長 36.4%)，係因循環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增訂欲申請甲、乙級清除許可證之業者須檢附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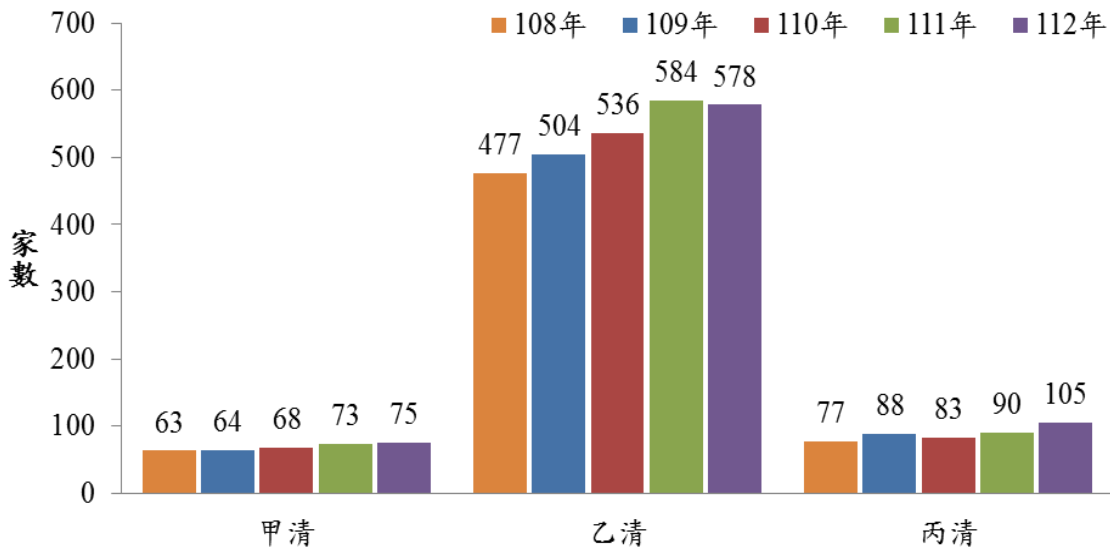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但申請丙級丙級清除許可證之業者免附，爰本市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家數自 111 年起有大幅成長趨勢。

圖 4、近 5 年六都直轄市-清除機構總家數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圖 5、近 5 年高雄市清除機構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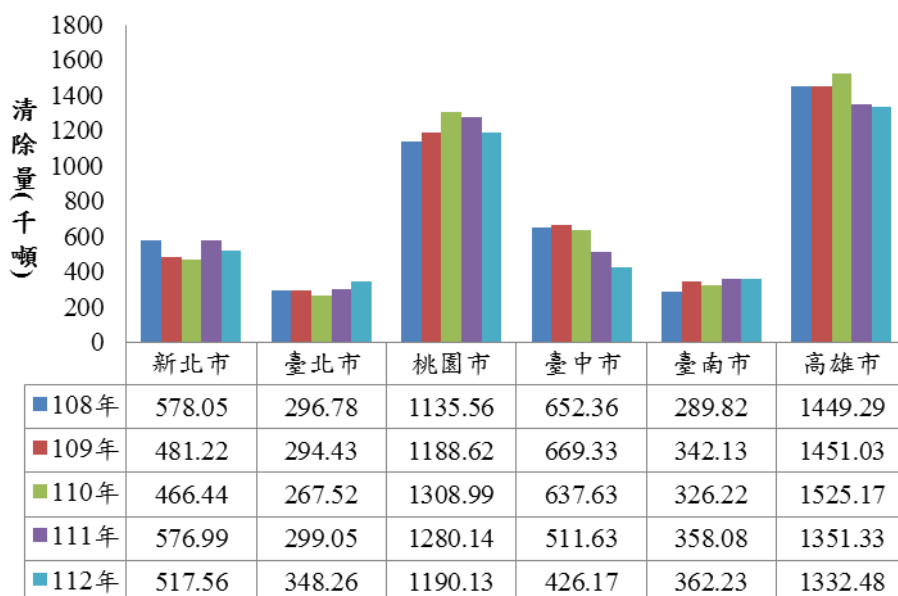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二、近 5 年因本市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與廢棄物源頭減量，清除機構清除量隨著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呈現下降趨勢，減少廢棄物運輸機具之移動，進而降低因運輸機具造成之碳排放量。

綜觀近 5 年六都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增減趨勢，除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外，本市、新北市及台中市均有逐年下降趨勢，(圖 6)，本市自 108 年至 112 年，共減少 931 千噸，減幅達 14%，進一步探討本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量之關係性，清除機構清除量由 110 年最高 1525.17 千噸減量至 112 年 1332.48 千噸，減幅亦達 12.6%，清除機構清除量隨著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同時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本市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與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下，促使事業廢棄物減量同時，也減少廢棄物運輸機具之移動，進而降低因運輸機具造成之碳排放量。

圖 6、近 5 年六都清除機構清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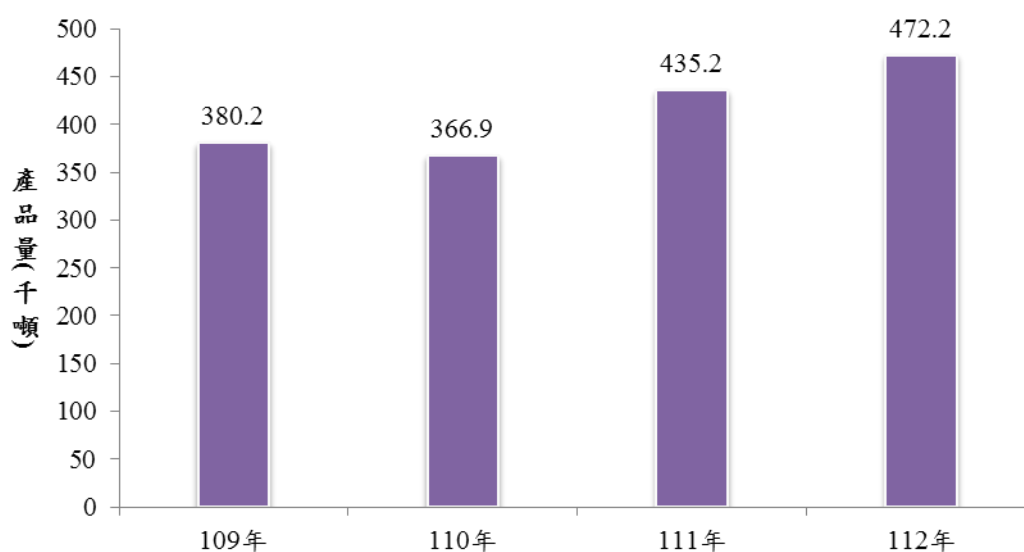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三、為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自 109 年起本市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量有逐年上升趨勢，將事業廢棄物轉製為可再應用於建築材料、冶煉等用途之資源化產品，逐步從「廢棄資源」化作原物料後，轉製成「可使用之資源」持續使用。

為邁向 2050 淨零碳排，「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關鍵戰略之一，廢棄物處理機構收受已滅失原效用之事業廢棄物，透過處理製程再轉製為可使用於建築材料、冶煉、工程粒料、再生金屬之資源化產品，依據循環署資料統計，本市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量如圖 7，自 109 年起本市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量有逐年上升趨勢，由 109 年 380.2 千噸增加至 112 年 472.2 千噸，成長幅度達 24.2%，顯示本市不僅促使事業廢棄物減量同時，也促使事業廢棄物從「廢棄資源」化作原物料後，資源化轉製成「可使用之資源」持續使用。

圖 7、高雄市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量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 參、結論與建議

本篇統計分析以本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統計相關資料為基礎，從行政面、清除機構清除量及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產生量探討中央和地方各項廢棄物相關政策實施之影響，先就行政面而言，探討中央增訂申請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之本市清除機構家數增減，再以清除機構清除量及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產生量探究本市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現況。

近 5 年六都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家數持續成長，本市成長約 22.9%，其中甲、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成長均有成長，相較於甲、乙級清除機構，丙級清除機構成長幅度最大（成長 36.4%），係因循環署於 110 年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增訂欲申請甲、乙級清除許可證之業者須檢附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但申請丙級清除許可證之業者免附，爰本市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家數自 111 年起有大幅成長趨勢。

為邁向 2050 淨零碳排，「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關鍵戰略之一，本市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與廢棄物源頭減量。就清除面向探討，本市自 108 年至 112 年共減少 931 千噸，有逐年下降趨勢，減幅達 14%，進一步探討本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量之關係性，清除機構清除量由 110 年最高 1525.17 千噸減量至 1332.48 千噸，減幅亦達 12.6%，隨著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同時呈現下降趨勢，減少廢棄物運輸機具之移動，進而降低因運輸機具造成之碳排放量。就處理面向探討，廢棄物處理機構收

受已減失原效用之事業廢棄物，透過處理製程再轉製為可使用於建築材料、冶煉、工程粒料之資源化產品，自 109 年起本市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量有逐年上升趨勢，由 109 年 380.2 千噸增加至 112 年 472.2 千噸，成長幅度達 24.2%，顯示本市不僅促使事業廢棄物減量同時，也促使事業廢棄物從「廢棄資源」化作原物料後，資源化轉製成「可使用之資源」持續使用。

為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願景，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及各地方環保局皆積極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透過法令制度營造資源循環的有利環境，落實各項施政目標，減少原生物料使用、建立資源永續循環的社會與發展模式，將珍貴的自然資源世代傳承，一同邁向資源循環環境永續的美好未來。

## 肆、參考文獻

1.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網站-統計、會計資訊